

## 附件 3

# 宁阳县青年人才购房券申请材料清单

1、《宁阳县人才购房券申领表》。一式 2 份。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后，需申请人本人签字，工作单位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购房意向协议（\*新申请购房券人员提供）。申请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认购协议（意向书、合同）或购房定金收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验原件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本人及配偶、房产共同持有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在同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原件由工作单位查验），无身份证的须提供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

4、婚姻证明。已婚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原件由工作单位查验）。

5、学历层次证明材料。博士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和硕士及以下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原件由工作单位查验）；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取得学历的，还需提交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原件由工作单位查验）。

**6、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不需要个人提供证明）。**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通过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系统查询，**不需要个人提供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人员须正常工作，有相对固定工作单位，能够正常发挥个人社会价值。

**7、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证明。**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足3个月的）须提供行政关系介绍信或聘用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原件由工作单位查验）。

**8、个税证明（仅限未缴纳社保人员提供）。**①未在宁阳县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高管或其他从业人员申报的，须提供个人纳税记录（3个月及以上），提供方式：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APP”（手机版）-注册登录-在首页点击“纳税记录开具”-生成“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图片下载保存后打印。②未在宁阳县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但在宁阳县投资创办企业的创业人才（本人作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正常经营，且正常连续纳税3个月及以上的，可以申领购房券，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股东出资证明（企业第一大股东）、企业纳税申报记录（公司账号登陆电子税务局自行开具打印）。

**9、工作关系证明（不需要另行出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宁阳县青年人才购房券申领表》最后一栏如实填写，并由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不需要另行出具证明。工作

单位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核查工商登记信息。

声明：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同时，即视为申请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缴纳社保情况、本人（配偶、房产共同持有人）享受政府各类购房补贴情况、本人家庭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情况、个人所得税、企业纳税、工商登记等信息。

9、备案的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补领购房券人员提供）。验原件留复印件。

10、购房发票（\*补领购房券人员提供）。包括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验原件留复印件。

11、不动产权证书（\*补领购房券人员提供）。交原件、复印件，原件加盖“人才购房券”相关标记以后退回。